

邓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邓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邓州市政府采购网上竞价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的采购行为，提高小额零星采购的透明度，促进公平竞争，弥补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采购项目议价不充分、节约资金效果不明显、存在违法违规风险等不足，我市于2022年12月建立“邓州市政府采购网上竞价系统”，经前期试运行，现决定正式上线运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要适用范围

各采购人对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单次或批量采购金额在5万(含)至30万元(不含)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必须实行竞价采购，既可以通过“邓州市政府采购网上竞价系统”实施采购，也可以通过新上线“河南省网上商城竞价功能”实施采购；政府采购目录以外、单次或批量采购金额在10万(含)至30万元(不含)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以及20万元(含)至60万元(不含)的工程项目，原则上通过“邓州市网上竞价系统”实施采购。

二、实施步骤

第一步：组织方(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机构)受采购单位委托，根据采购需求编制竞价规则，包括竞价开始时间、持续时间、采购内容、数量、规格型号、预算价、报价次数、商务要求等信息。

第二步：供应商参与方式有随机抽取和公开征集两种方式，随机抽取方式采购项目由邓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微信公众号短信邀请通知潜在供应商；公开征集方式采购项目由组织方发布竞价公告，潜在供应商在系统中进行竞价报名。

第三步：潜在供应商登录系统首页进行基本信息注册，管理部门进行信息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可登录到系统中进行微信公众号绑定，绑定后可接收系统自动推送的竞价邀请、报价预警、成交/未成交通知等信息。

第四步：竞价开始时间到达时，供应商进入竞价大厅根据竞价规则进行报价；竞价结束时间到达时，所有供应商均不能进行报价。

三、成交机制

竞价结束后，系统自动按最低价成交规则推荐拟成交供应商；如报价一致则按报价时间先后顺序进行推荐，由组织方进行结果确认，并发放竞价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竞价系统内下载、打印采购合同，并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及合同贴入记账凭证作为政府采购依据）。

网上竞价确定成交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放弃或拒签

合同，否则按照信用管理制度等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成交双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相应赔偿。

四、监督管理

各预算单位要尽快熟悉上述有关政策和规则，在实际工作中认真执行，按规定程序做好有关采购工作；市财政局要加强监督指导，建立日常监管和定期通报机制，对于未严格按照限额标准竞价采购的单位给予通报，要求及时纠正问题，对于拒不执行政策的，联合审计、纪检等部门予以处理。

